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熊柏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熊柏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熊柏緯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熊柏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

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
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中院平刑捷113聲3616字第3616號函
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)等一切情狀，就
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附繕本)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竊盜	過失傷害	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	拘役5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30日	112年1月30日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/03/30)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243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370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45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561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8日	113年8月29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45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56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12日	113年9月2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167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269號	